

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9 月 14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卢丹亚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批复同意为广州星亚高新塑料股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卢丹亚先生、赖志红女士、卢阳女士为本次担保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2018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2018-053、2018-054）。

以上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担保在公司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卢丹亚、赖志红、卢阳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本公司取得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取得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额度为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批复。

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用公司名下的厂房、土地、存货、银行承兑汇票、货币资金等资产，及实际控制人卢丹亚先生、赖志红女士、卢阳女士的部分股份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抵押或质押。

以上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担保在公司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卢丹亚、赖志红、卢阳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上刊登的《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9 日